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8096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長	第二層 處長	第一層 市長		
行政科	公務機密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之訂(修)定事項。 二、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三、洩密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機關設施安全維護計畫之訂(修)定與督導執行事項。 五、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之防處事項。 六、專案維護計畫之策訂與督導事項。 七、市長安全維護措施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處	
預防科	一、政風法令宣導	一、政風法令訂(修)定事項。 二、政風法令各項宣導計畫之訂(修)定事項。 三、企業誠信倫理宣導策劃及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貪瀆預防	一、廉政會報業務之策劃推動事項。 二、廉政會報召開及會議決議管制事項 三、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管制與督導執行事項。 四、業務弊端之發掘與防制事項。 五、興革建議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六、重大民情反應與政風狀況調查、廉政研究事項。 七、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獎勵廉能事項。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九、廉潔楷模之核定與表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查處科	一、政風查處	一、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二、重大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三、市長及上級交查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民意機關質詢員工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品德查察	一、員工重大生活違常之查察處理事項。 二、重要職務人員生活違常之查察處理事項。 三、重要職務人員生活違常資料之建檔管理與運用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